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2. 3. 10 日
文	字第402號

80681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承辦人：莊鎮宇
電話：07-7134000#1372
傳真：713-1615
電子信箱：humil6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23172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「高雄市65歲以上長者及55歲以上原住民COVID-19疫苗合約院所（含醫療門診衛生所）催注獎勵計畫」（隨文引入）

主旨：檢送112年度「高雄市65歲以上長者及55歲以上原住民COVID-19疫苗合約院所（含醫院）催注獎勵計畫」，請貴單位轉知並輔導轄區COVID-19合約院所辦理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度「高雄市65歲以上長者及55歲以上原住民COVID-19疫苗合約院所（含醫院）催注獎勵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執行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獎勵對象：本市COVID-19疫苗接種合約院所（診所、醫院），具醫療門診之衛生所非獎勵對象。
 - （二）計畫實施對象：戶籍地為本市之65歲以上長者及55歲以上原住民（以年次計）。
 - （三）獎勵方式：計畫實施對象，於該院所內完成任一劑COVID-19疫苗接種者得列入接種人數（於社區接種站接種者不計）。
 - （四）獎勵內容：計畫期間內（112年2月24至3月20日）累計接種人數達100人（含）獎勵5,000元禮券，100人以上每增加1人額外獎勵100元禮券。
- 三、請各區衛生所於112年3月31日前檢送轄區合約院所500元禮券發放名冊至本局辦理統計結算事宜。
- 四、本案獎勵期間結束後，依各院所發放500元禮券名冊計算期

間所接種人數，依統計結果核發獎勵禮券，院所檢據領據資料送轄區衛生所辦理領券事宜。

五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，惠請協助轉知相關訊息給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本局疾病管制處

局長黃志中

副知本會

抄：速刊網站 FB APP

康維敬 3/10/2023

112 年度「高雄市 65 歲以上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 COVID-19 疫苗合約院所（含醫院）催注獎勵計畫」

112 年 2 月 21 日

壹、緣起：

因應國內防疫措施逐漸解封，為降低 65 歲以上民眾感染 COVID-19 機率及感染後中重症、住院及死亡的風險，本案針對渠等族群進行催注，藉以提升疫苗保護力。

貳、辦理期限：

自 112 年 2 月 24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0 日止。

參、計畫實施對象：戶籍地為本市之 65 歲以上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(以年次計)。

肆、計畫內容及措施：

- 一、鼓勵本市 COVID-19 疫苗接種合約院所電話通知或針對返院看診、拿慢籤用藥符合本計畫對象催注疫苗(任一劑次)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本市 COVID-19 疫苗接種合約院所(含醫院)，具醫療門診之衛生所非獎勵對象。
- 三、獎勵方式：計畫實施對象，於該院所內完成任一劑 COVID-19 疫苗接種者得列入接種人數(於社區接種站接種者不計)。獎勵期間結束後，依各院所發放 500 元禮券名冊計算期間所接種人數，依統計結果核發獎勵禮券，院所檢據

領據資料送轄區衛生所辦理領券事宜。

四、獎勵內容：計畫期間內(112年2月24至3月20日)累計接種人數達100人(含)獎勵5,000元禮券，100人以上每增加1人額外獎勵100元禮券。

範例：期間內接種120人，可領取5,000(達100人)+
20*100(額外獎勵)=7,000元禮券。

五、請本市各區衛生所於112年3月31日前檢送轄區合約院所500元禮券發放名冊至本局辦理統計結算事宜。

六、本案經費用罄時，機關得隨時終止計畫執行，並通知合約院所停止申請催注獎勵。

八、相關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，請參照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作業指引(接種須知、接種實務、核心教材等)」規定辦理。

伍、本案預計經費：新臺幣2,317,500元。

陸、預計成效：本市65歲以上長者及55歲以上原住民於院所接種COVID-19疫苗達50,000人次。

領 據

茲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領到

「112 年度高雄市 65 歲以上長者及 55 歲以上原住民
COVID-19 疫苗合約院所（含醫院）催注獎勵計畫」，

共接種_____人次，

經核算共計_____萬_____仟_____佰(國字)元禮券。確實無訛。

此 據

領款醫療院所：

負責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領款醫療院所用印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